

教 您 如 何 打 官 司

JIAO NIN RUHE DA GUANSI

适合农家书屋、社区和青少年普法及法律爱好者阅读

打官司并不是有理就能走遍天下，还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规定。本书一改市面上法律图书普遍以解答实体问题为主的思路，在解答了实体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对诉讼过程中的程序问题进行阐述。有效帮您提高胜诉概率，节省金钱、时间和有限的司法资源。是市面上为数甚少的实体和程序结合的普法读物，具有颇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指导性。

教您打赢 知识产权官司

解密诉讼程序相关规定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主编

JIAONINDAYING

ZHISHICHANQUANGUANSI



沈阳出版社

○教您如何打官司系列丛书

教您打赢知识产权官司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 主编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您打赢知识产权官司 / 朱晓娟, 唐红新, 王跃
主编.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0.11
(教您如何打官司系列丛书)
ISBN 978-7-5441-4289-2

I. ①教… II. ①朱… ②唐… ③王… III. ①知
识产权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2657 号

出 版 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4mm×230mm

印 张: 164.75

字 数: 230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图书策划: 法之苑

责任编辑: 张 艳 高玉君 马 驰

封面设计: 杨西福

版式设计: 宁晓蕾

责任校对: 戴志强 孙立明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4289-2

定 价: 298.00 元 (全十册)

联系电话: 024-62564958

邮购热线: 024-62564935

E-mail: sysfax_cn@sina.com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我国的法律体系也逐渐完备起来。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们在现实生活中也会遇到某些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越来越多的人学会了拿起法律武器,走上法庭讨个说法,打官司的现象也随之增多。这说明人们越来越重视法律,对法律寄予了厚望,文明的社会需要法律的保障。但是究竟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打官司,如何打官司,怎样才能打赢官司呢?带着这些问题,我们为读者编写了《教您如何打官司系列丛书》,便于读者能够更好的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主旨要领

1. 该丛书服务的对象,主要是针对陷于纠纷中需要法律帮助的人群。全书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生活中经常发生的纠纷用问答的方式介绍给大家。由衷的希望读者能够理解掌握和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更好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重实体轻程序,对于法律程序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本书主要就是教授读者掌握程序方面的法律规定,了解诉讼风险,掌握诉讼技巧,从而获得最大限度的胜诉概率。

3. 本书的目的在于,让读者了解到司法机关办案的流程,和必须遵循的程序,从而更有力地监督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形式结构

本书精选生活中百姓普遍最关心的问题或者法律热点,将其分解为各个具体的法律问题,辅之以热点法律现象,或者精短案例逐一解答。在讲述实体法律知识的同时,重点教授一些最易忽视的程序性问题。体例形式如下:

第一部分:问题。用精练、准确的语句提出普遍关注的问题。

第二部分:问题剖析。将上面的问题细化成若干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包含第一部分问题的主要方面。

第三部分:情景再现。主要是生活中有关这一现象的总结或典型的案例。把生活中最普遍或百姓最关心的话题,或与上述问题有直接关系的案例,用情景再现的方式表现出来。所选用的案例短小、精练,旨在介绍法律知识服务。

第四部分:法官与律师解答。该部分主要从实体法方面进行简单介绍。针对第三部分的每一个具体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以法律规定和社会现象为基础,从实体法入手,通过问题所涉及的法理和具体法律法规进行分析,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在解答问题的过程中,重点突出百姓解决问题时应注意的事项。

第五部分:诉讼解密或风险提示。该部分从程序法方面进行简单介绍,指出在诉讼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通过诉讼解密使读者了解,该问题在诉讼中应按哪些程序进行,对该程序应注意哪些问题,怎样着手准备才有利于自己打赢官司或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通过风险提示,总结出当事人在诉讼中遇到的潜在风险,目的是让当事人在实现自身权益的同时降低诉讼风险。

优势特点

本书一改多数法律图书普遍以解答实体问题为主的思路,针对民间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重实体轻程序,对程序问题未予足够重视的现实,在解答实体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对诉讼过程中的程序进行阐述。让读者认识到不是有理就能够走遍天下,诉讼过程中还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规定。违反程序规定不仅得承担败诉的风险,还将耗费大量的金钱、时间和有限的司法资源。作为实体和程序结合的普法读物,该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指导性。

结束语

“无规矩不成方圆”,打官司同样也是这个道理,除了具有实体的法律依据即有“理”以外,我们还必须遵循一定的诉讼程序,本书将二者充分结合,才会在维权的法律道路上打赢官司。

编者

2010年9月

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

编委会成员： 朱占国 朱晓娟 唐红新

王 跃 陈 蕾 孙立明

戴志强 何 锋 姜光然

朱国辉 代小红 戴骅骝

张 航 雒红侠 代小龙



MU



LU

一 怎样打著作权官司

1. 广告公司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将其摄影作品用于商业宣传是否构成侵权? /002
2. 网站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上传其作品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005
3.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007
4. 他人在宣传册里“嫁接”同行资料怎么办? /009
5. 受托人将受委托编辑的作品以自己的名义出版怎么办? /012
6. 网页文字内容不同但布局风格极其相似应承担怎样的侵权责任? /015
7. 经销商出售盗版音像制品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017
8. 著作权人发现作品被他人剽窃,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020
9. 教师可否以学校侵犯其教案著作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023
10. 非作者原因书稿不能出版,可否要求出版社支付稿费? /025
11. 出版社错印作者姓名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028
12. 电影使用图片未署名、未支付报酬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030
13. 未经许可复制、发行他人作品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033

14. 发现他人广告中抄袭自己部分广告宣传内容该如何维权? /036
15. 擅自复制、发行他人的录音录像制品应承担怎样的侵权责任? /039
16. 擅自转载、删改他人网络作品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042
17.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他人设计的试题,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045
18. 自己作品的著作权被其他网站会员侵犯时,可否要求该网站承担责任? /048
19. 歌厅使用 MTV 作品未付费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051
20. 盗版的非法经营数额应如何认定? /054
21. 以光盘网络等形式为载体侵权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056
22. 网上图书馆是否能擅自使用出版社作品? /060
23.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产品说明书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062
24. 怎样计算侵犯著作权的损害赔偿数额? /065
25. 哪些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 /068
26. 外国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内受到怎样的法律保护? /072
27. 表演者的表演作品遭他人擅自录制该如何维权? /074
28. 表演者的歌曲被他人用作背景音乐该如何维权? /077
29.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用于公益广告是否构成侵权? /080
30. 协助他人完成作品的人能否享有该作品的著作权? /082

二 怎样打专利权官司

1. 单位如何申请由受聘人员完成的发明专利? /088
2. 在退休后研究出与原单位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谁所有? /091
3. 在相同专利申请过程发现外国优先日早于本国优先日时该如何确定两者的顺序? /094
4. 重复授予的专利权如何确定效力? /097
5. 申请人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对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专利权的复审决定怎么办? /100
6. 两人取得同样的专利授权时,法律究竟如何保护? /103
7. 侵犯他人专利的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05
8. 专利权所有人发现他人制造、销售、使用自己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时,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108
9. 对专利复议决定不服应该怎么办? /111
10. 支付专利使用权转让费后却得知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无效应如何处理? /114
11. 因专利代理人误写专利文件给专利权人造成了损失责任由谁承担? /117
12. 如何申请专利实施强制许可? /119
13. 受让方在专利许可合同终止后继续实施专利技术怎么办? /123
14. 发生专利纠纷如何进行诉前财产保全? /126

15. 如何授予“新产品”专利权? /129
16. 外观设计专利人的服装外观设计遭遇“克隆”该如何维权? /131
17. 专利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但未被授予专利权之前想转让技术该怎么办? /134
18. 假冒他人的专利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37
19. 专利侵权案件中的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140
20. 在专利权的申请日之前实施该发明创造可以不承担侵权责任吗? /143

三

怎样打商标权官司

1. 商标局裁定一个商标由两家共同使用怎么办? /148
2. 两个相同或相近的商标同时提出注册申请应当怎样核准? /151
3. 善意销售、侵犯他人已注册商标的商品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54
4. 商标违背社会公德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57
5. 如何计算商标侵权的索赔数额? /159
6. 被诉侵权的商标为注册商标时如何认定商标侵权行为? /162
7. 发现自己的美术作品被他人用于商标注册时,作者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65
8. 对商标局驳回注册的申请不服怎么办? /167
9. 商标所有人发现他人擅自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该如何维

- 权? /170
10. 在产品促销中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74
 11. 将他人企业简称注册为商标,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77
 12. 非法制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但没有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如何处理? /180
 13. 在商标侵权人没有获得商业利润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赔偿额? /184
 14. 擅自将他人的注册商标用做企业名称侵权吗? 186
 15. 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89
 16. 如何认定商标权的转让? /191
 17.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标识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93
 18. 如何办理商标国际注册? /196
 19. 商标所有人发现自己的组合商标被他人以组合或部分组合形式使用该如何维权? /199
 20. 对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包装、装潢使用的行为,应如何给予认定? /202
 21. 如何认定两份商标许可合同的效力? /205
 22. 商标权利人对商标转让中他人以欺诈手段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为,该通过何种途径主张权利? /208
 23. 通用词汇被注册成为商标,他人使用该词汇的是否构成侵权? /210

24. 商标权利人针对“商标反向假冒侵权”行为,该如何维权? /213
25. 驰名商标应如何认定? /215

四 怎样打其他知识产权官司

1. 在不同地域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220
2.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如何认定? /222
3. “交叉重合”使用著名企业商标、字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225
4. 技术开发合同中一方违约应承担什么责任? /227
5. 委托开发合同中发生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时,怎样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231
6.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提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造成损失的责任由谁承担? /233
7. 技术转让合同中的让与人对其转让的技术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236
8. 技术服务合同中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应当怎样认定? /239
9. 如何认定网页著作权是否被侵犯? /242
10. 因职务原因开发的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245
11. 购买了他人的软件是否就拥有了该软件的知识产权? /248
12. 对未经许可复制、发行他人软件作品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251
13. 最终用户从网络上下载、使用盗版计算机软件也要承担

侵权责任吗? /254

14. 未经他人许可将他人制作的计算机程序上传到网络进行传播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257
15. 职务软件被诉侵权时该如何应对? /259
16. 如何计算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损害赔偿数额? /263
17. 因电脑维修造成硬盘中存储资料丢失的责任由谁承担? /266
18. 网络侵权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268
19. 违反约定披露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272
20. 对域名抢注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276
21. 以商业目的擅自销售已被授权的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279
22. 移动电话运营商擅自使用音乐作品作为铃声提供运营服务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282
23. 企业在其工作人员跳槽带走原单位核心技术后另起炉灶而受损后,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85
24. 对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保密协议的情况下劳动者泄露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应如何解决? /289
25. 员工与公司之间签订的保密协议中有关竞业禁止条款的效力如何? /292

一 怎样打 著作权 官司

1. 广告公司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将其摄影作品用于商业宣传是否构成侵权？

问题剖析

此问题实际上包含了五方面内容：第一，该摄影作品是否属于著作权保护的对象？第二，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使用其作品，广告公司应当承担什么责任？第三，使用该作品用于商业宣传的公司是否也应当承担责任？第四，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该怎样去维权？第五，如果侵权为多人，著作权人应当怎样起诉？

情景再现

某房地产公司委托某广告公司为自己的楼盘做广告设计，并约定广告设计如有侵权，则全部侵权责任由广告公司承担。虽然房地产公司一再强调这一点，但让他们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某图片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声称该房地产公司侵犯了其两张摄影作品的著作权，要求其停止侵害，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公开赔礼道歉。后经人民法院追加广告公司为共同被告，并最终支持了图片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与律师解答

应该说，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是正确的，虽然房地产公司与广告公司约定如果发生广告设计侵权的情况，责任全部由广告公司承担，但是，该约定只能对内发生法律效力，不能对抗图片公司的合法诉讼请求。因此，房地产公司与广告公司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下面我们就本案主要涉及的两个法律问题进行逐一分析。

第一，摄影作品是否属于著作权保护的对象？

所谓“摄影作品”，是指借助专业器械，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

艺术作品。在实践中，并非所有的摄影作品都会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例如，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就明确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据此，只有拍摄行为本身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活动，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上述情景再现中涉及的两张摄影作品即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摄影作品范畴。

第二，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使用其作品，侵权人应当承担什么样责任？

既然具有独创性的摄影作品受到法律保护，那么，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擅自使用其摄影作品，损害著作权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行为，就是对其著作权的侵犯。一般来说，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应具备以下四个要件：一是侵害著作权行为所指的对象是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或制品，如情景再现中的摄影作品。二是侵害行为具有违法性，即使用他人作品没有法律依据，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以及有条件使用他人作品的范围，或者是使用他人作品未经权利人允许，比如情景再现中广告公司未经图片公司许可便擅自使用其摄影作品；三是给权利人造成了损害，即侵害著作权的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对于著作权人来说，只要侵害行为给自己造成了损害，就可以要求赔偿。四是侵害行为主观上有过错。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其中，故意是指侵害行为人为了谋取个人名誉和利益，主观上具有恶意而实施侵害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比如情景再现中，广告公司明知其不享有该摄影作品的著作权而使用，主观上存在故意。过失是指行为人没有主观故意，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侵害他人权益的结果，但却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主观状态。例如情景再现中房地产公司未尽到审查注意义务，疏忽大意将广告公司的侵权作品用于自己的广告宣传，主观上存在过失。

综上所述，情景再现中，广告公司和房地产公司的行为都侵犯了图片公司对该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外，由于某广告公司和某房地产公司主观上存在共同过错，并且共同侵害了图片公司的著作权，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30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双方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诉讼解密或风险提示

摄影作品被侵权后主要有两种救助途径：一是到当地新闻出版主管行政机关投诉，通过行政方式解决；二是向人民法院起诉。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起诉的对象即侵权人为多人，就会涉及必要共同诉讼问题。

所谓必要共同诉讼，就是指共同诉讼人必须一同起诉或应诉，未一同起诉或应诉的，人民法院应在审理过程中予以追加，并将案件合并审理的诉讼。其中，原告为二人以上的，称为共同原告；被告为二人以上的，称为共同被告。

在通常情况下，必要共同诉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诉讼标的是共同的。诉讼标的是双方当事人争议的，要求人民法院裁判的对象，其既可以是一个具体的物，也可以是一个民事法律关系。“诉讼标的共同”是说共同诉讼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的权利或共同的义务。如果当事人的诉讼标的是共同的，就表明他们在民事权利、义务上具有共同的利害关系，必须一同起诉或应诉；同时，这种关系也决定了该诉讼不可分诉，人民法院必须合并审理，不能分案审理。如情景再现中，图片公司与广告公司和房地产公司之间具有共同的诉讼标的，即广告公司和房地产公司因侵犯图片公司的著作权发生共同的义务。

(2) 人民法院对共同诉讼必须予以合并审理。共同诉讼人一方无论是共同原告还是共同被告，都必须共同参加庭审。人民法院对其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裁判时，所有的共同诉讼人都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对他们所主张的权利或应履行